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64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被告 洪靜姿

訴訟代理人 林雅琪

被告 王嘉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名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8月28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845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先予敘明。

二、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4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於同年8月9日實行分配。原告於同年8月1日提出

01 書狀，對系爭分配表次序4、5、6、7所列分配金額提出異
02 議，復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即同年8月16日向執行法院提出
03 起訴之證明，此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
04 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於程序規定。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梁基生、梁基元積欠原告債務，不為履行
07 清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審理，後囑託臺灣
08 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代為拍賣程序，於11
09 3年7月4日由該公司製作系爭分配表，分配款共計新臺幣
10 (下同) 3,041,998元，由被告洪靜姿受償696,346元，被告
11 王嘉享受償1,015,542元，原告受償1,109,626元，惟原告否
12 認被告有系爭分配表所載金額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
13 則，應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等語。聲明：系
14 爭執行事件(112年度中金職同字第119號)，於113年7月4
15 日所製作分配表，其中序號4(代扣洪靜姿執行費)、5(代
16 扣王嘉享執行費)、6(第一順位抵押權-洪靜姿)、7(第
17 二順位抵押權-王嘉享)應予以剔除，分配表應重新分配。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洪靜姿部分：110年12月3日梁基生提供擔保品借款，我以現
20 金方式支付，連同現金、本票及收據拍照存證等語資為抗
21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二)王嘉享部分：我家是做檳榔生意的，借錢給梁基生70萬元，
23 現金交付，時間已經忘記，梁基生只有給我面額70萬元本
24 票，另外有抵押權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25 訴。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查原告對梁基生、梁基元有5,498,450元本息及違約金債
28 權，前此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查封、拍賣梁基生、梁
29 基元名下不動產，其中梁基生所有之臺中市○○區○○段00
30 地號土地經以總價2,839,999元拍定，並於113年7月4日製作
31 系爭分配表表1，被告洪靜姿以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之地位，

01 於次序4、6受分配執行費5,527元及抵押債權金額690,819
02 元，被告王嘉享以第二順位抵押權人之地位，於次序5、7受
03 分配執行費8,060元及抵押債權金額1,007,482元，原告則以
04 普通債權人之地位，於表1次序3、8受分配執行費32,891元
05 及債權2,839,999元，連同於表2（即拍賣臺中市○○區○○
06 ○段000○000地號土地部分）分配金額共受償1,109,626
07 元，尚餘12,972,311元未受清償等事實，有系爭分配表在卷
08 可稽（見卷第15-20頁），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09 查明無訛，堪信為實在。

10 (二)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
11 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
12 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
13 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
14 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15 第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6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17 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
18 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
19 得當之。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
20 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
21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
22 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
23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普通抵押權成
24 立上之從屬性，僅關乎該抵押權之效力，而票據為無因證
25 券，當事人授受票據之實質原因甚多，尚不能單憑票據之授
26 受作為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明。因
27 此，本件原告否認梁基生、被告間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債
28 務存在，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
29 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30 (三)被告洪靜姿抗辯其對梁基生有35萬元之借款債權存在一情，
31 其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已提出梁基生所簽署、面額35萬元之本

01 票、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2 （置於系爭執行事件卷之證物袋），嗣於本院審理時再提具
03 梁基生所簽名之借據及現場照片為證（見卷第47、59頁），
04 而該借據已明確記載「金額如數收訖」。又梁基生於本院言
05 詞辯論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伊不認識洪靜姿，因缺錢，
06 是在資產公司借的，會設定抵押權及簽署本票，是因洪靜姿
07 借35萬元給伊，利息違約金約定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簽
08 借據，當天有拍照，確定有拿到現金35萬元，當時是先設定
09 抵押權後才去拿錢及簽本票，雙方沒有約定何時還款，伊僅
10 有繳納利息，利息繳納到7月或8月，沒有錢再繳納，所以土
11 地就被拍賣等語（見卷第68-71頁），明確證述其與被告洪
12 靜姿間有借貸合意及交付35萬元現金之事實，是依上事證，
13 足認被告洪靜姿所主張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確實存在。

14 (四)而被告王嘉享就所抗辯其對梁基生有70萬元之借款債權存在
15 一情，雖然僅提出面額35萬元之本票、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
16 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為據（置於系爭執行事件
17 卷之證物袋），但證人梁基生亦已具結證稱：伊與王嘉享是
18 朋友，王嘉享是開店，伊因缺錢向王嘉享借款70萬元現金，
19 約定內容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跟洪靜姿的情況一樣，
20 先辦理抵押權設定，再去拿現金及本票，跟王嘉享沒有簽立
21 借據，只有交本票，也沒有約定什麼時候還，就是繳利息，
22 有錢再還，當時是洪靜姿、王嘉享提議要設定抵押權，因為
23 他們要保障等語（見卷第71-72頁），此核與被告王嘉享辯
24 稱其係開檳榔店、交付現金70萬元、收取梁基生簽發之本票
25 及取得抵押權等情節大致吻合，復查無其間有何勾串不實之
26 事證，自堪信被告王嘉享與梁基生間應有抵押債權存在之事
27 實。

28 (五)原告雖再主張：根據證人梁基生上開所證，被告二人於抵押
29 權設定時並無借款債權存在，因此抵押權並無擔保債權云
30 云，然依證人所證稱「設定抵押權後才去拿錢及簽本票」等
31 語，顯然僅是說明辦理借貸事宜之先後順序而已，並非抵押

01 權設定自始自終無抵押債權存在；衡以證人梁基生已表示當
02 時是被告洪靜姿、王嘉享為求保障始提議要設定抵押權一
03 節，則梁基生為能順利取得借款，先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04 被告洪靜姿、王嘉享再交付金錢，尚合乎常理，難謂被告洪
05 靜姿、王嘉享分別取得之抵押權無擔保債權存在，原告此部
06 分主張，亦不足採。既然被告與梁基生間確實有抵押債權存
07 在，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序號4、5、6、7關於被告受
08 償部分應予剔除，分配表應重新分配，自是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
10 議之訴，訴請本院之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7月4日製作之
11 系爭分配表，其中序號4（洪靜姿執行費）、5（代扣王嘉享
12 執行費）、6（第一順位抵押權-洪靜姿）、7（第二順位抵
13 押權-王嘉享）應予以剔除，分配表應重新分配，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逐一審酌
16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游語涵